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1（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E211 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文熙

紀錄：洪慈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正式校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兩次，惟因本次部分議案具急迫性，爰臨時召開本次會議。本人上任一個多月以來，感謝本校行政同仁之協助，使校務銜接順利。面對高等教育環境與科技發展快速變化，本校需思考相應調整方向。另於稍早主管會議中亦提及，本校中長程發展定位將進行適度調整。學校之持續進步與永續發展，除行政團隊努力外，亦需全體教師共同支持與參與。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兼行政職代表另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略以，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另學生代表乙名(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查本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兼行政職代表)為徐委員志明、黃委員妍榛、吳委員培基、王委員明輝、洪委員藝芳、李委員孟芳。
- 三、因徐委員志明兼任通識中心主任及黃委員妍榛兼任系主任，擬將未兼行政職代表更換以符原員額。
- 四、經本室 2 月 10 日簽請校長遴選，遴選名單為邱采新老師及王瑩瑋老師。

擬辦：通過後發聘。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116學年度停招資訊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及增設資訊管理系二技進修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管理系已於115年1月6日召開四技進修部停招之師生公聽會，確保學生與教師之權益，經教育部115年1月8日臺教(一)字第1150000338號函文提示(如附件1)，並於公聽會後間隔一個月以上召開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案。
- 二、本校進修部目前設有觀光休閒系、資訊管理系四技進修部。資管系生源多為駐地志願役軍職或本地在職進修人員，受限於軍方受訓或輪調，較難完成四年學業，致使招生人數降低，故申請將資管系四技進修部停招且增設二技進修部。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符合二技入學資格者例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或高中職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等，可提升國軍與本地職人員的進修意願。
- 三、增設二技進修部所需名額由學校既有學制班別名額總量調整，將原資訊管理系四技進修部停招，增設資訊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原資管系四技進修部之招生名額為15人，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六條附表六各學制班別名額調整計算，可調整至增設資管系二技進修部之招生名額為30名。
- 四、在人工智慧AI持續發展的背景下，資訊管理系二技進修部適合不同專業的在職人士進修AI 跨領域之應用。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相關資料提報教育部完成申請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0000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116學年度申請停招資訊管理系四技進修部表單等相關資料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4年12月30日澎科大教字第1140014043號函。
- 二、貴校申請停招「資訊管理系四技進修部」，並非來文主旨所提進修推廣部，請貴校修正。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略以，學校申請停招系科，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1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各校提報停招相關申請案應先完成辦理師生溝通宣導會議等相關流程，惟貴校尚未辦理與學生溝通宣導會議，不符行政程序。請以「考量學生權益之保障」為首要之前提，儘快辦理相關溝通宣導會議，檢附佐證資料並修正相關表單報部，俾利審查事宜。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118887 號」函及本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 二、增列第十條十四款，第十三條八款。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修正後全文。

擬辦：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十四款、 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移送懲處者。 第十三條八款、 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移送懲處，有退學之必要者。		增列，第十條十四款、第十三條八款 本校獎懲辦法補充關於性侵害案件處置依據。 說明： 1、性侵害案件，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是法定刑事案件。其所侵害不僅是個人法益，亦侵害社會法益。本校獎懲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結果並提案移送懲處，分別處以第十條「予以記大過」或第十三條「應予勒令退學」。 2、原款次遞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4年08月30日 訓育委員會通過
90年01月18日 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2年09月10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4年09月28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6年09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8月20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09月2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11月30日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226452號函
101年12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02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12388號函
102年03月06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5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5月20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72655號函
102年06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9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年07月09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2228號函
104年06月1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04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04年11月23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61929號函
111年12月1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112年05月04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41980號函
114年10月16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9日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其榮譽感，激發進取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犯過錯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特別獎勵：1. 獎品 2. 獎金 3. 獎狀
- 二、懲罰：(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第四條 獎勵、懲罰作業規定、核定權責及救濟程序：

一、作業規定：

- (一) 定期獎勵：學生自治幹部、社團幹部等於學期結束前，由負責人提出建議，再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彙轉審核。
- (二) 不定期獎勵：本校舉辦之各種活動、參加校外比賽，特定重大工作確

具成效或其他優良事蹟，合於獎勵規定者。

(三) 懲罰：得隨時隨地依照規定辦理，小過以上之處分前予以告知當事人，並予以意見陳述機會。

二、核定權責：

(一) 獎勵：記大功以上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功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二) 懲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記小過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

三、救濟程序：學生對學校之獎懲不服時，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好表現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
- 五、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事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愛護公物或設施，表現優異者。
- 二、熱心助人，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效果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八、其他合於記小功事蹟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特殊獎勵：

- 一、具有傑出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有確切事實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在校期間，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功於國家社會者。
- 四、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有特殊的義勇行為，並獲得政府機關之優良表揚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七、其他得予記大功事蹟，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參加日常集會及活動等無故中途離去者。
- 二、無故不參加導師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 三、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 四、擔任各級幹部，怠忽職守者。

- 五、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 六、在校內或公共場所擾亂，不遵守公共秩序者。
- 七、不愛惜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八、校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不按規定停放者。
- 九、在校內騎乘機車危險駕駛者。
-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未於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標語，有礙校園景觀，屢勸不聽者。
-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之言行者。
- 二、欺侮同學或惡意攻訐者。
- 三、破壞公物，情形輕微者。
- 四、擅自毀損學校之佈告、公文者。
- 五、擾亂團體秩序、且不聽勸導，有足以影響他人事實者。
- 六、校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非住宿生未經允許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八、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九、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
-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一、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並移送懲處者。
-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蓄意破壞公物及設施，情節重大者。
- 二、偽造或塗改文書及有效證件者。
- 三、有酗酒滋事、賭博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
- 四、行為粗暴、打架鬥毆，聚眾滋事者。
- 五、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公務執行者。
- 六、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七、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橫蠻者。
- 九、擅自發表不實言論，危及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利用網路從事非法行為或散播不實言論，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三、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情節嚴重並移送懲處者。
- 十四、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移送懲處者。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有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在學期間累計兩大過兩小過者。
- 三、夥同或教唆校外人士毆打師長或同學，查證屬實者。
- 四、第十條各款之再犯者，或其情節嚴重者。
- 五、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 六、建立商業網站從事非法商業行為致影響校譽者。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經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十二條 受留校察看學生之處理規定：

- 一、留校察看必須填具切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為基數。
- 三、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小過之處分者應予退學(畢業班學生當年能畢業而未滿一年者，得視其定期察看後之表現良好者)，申誠累計亦同。
- 四、留校察看滿一學年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操行分數達六十分以上者，即恢復其一般生之身份。
- 五、留校察看之學生不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爾後之獎勵照規定予以紀錄，俟留校察看撤銷後准予追認之。
- 六、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如無獎勵者，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紀錄。
- 七、留校察看撤銷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八十二分為基數。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留校察看後，再犯其他過失者。
- 三、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四、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五、有竊盜之行為，經勸導無效者。
- 六、侵吞公有財物者。
- 七、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危及學校、社會之安全與秩序者。
- 八、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查證屬實，移送懲處，有退學之必要者。
- 九、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應入監服刑者。
- 十、符合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規定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獎勵：(一)嘉獎二次等於小功一次 (二)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 二、懲罰：(一)申誠二次等於小過一次 (二)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提案，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35 分